

「CWT 全民中檢」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須於考試前詳閱准考證上之注意事項，避免違規。
- 二、考生姓名若有錯誤，請於監考老師查核身分時告知老師，以利更正。
- 三、競賽所需的文具用品請考生自行準備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用品。
- 四、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就座，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五、考生除身體不適等情況以外，不得於測驗開始 30 分鐘內離場。
- 六、考生應依監考老師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須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七、考生有下列情事經監考老師查證者，將依考場規則處理

(一) 口頭警告：

- 1.企圖偷看、交談或傳遞消息。
- 2.未經指示就提前作答或測驗結束仍不停筆繼續作答。

(二) 該節不計分：

- 1.提早交卷或提前離場，經考場負責人確認違規者。

(三) 逐出試場且各節測驗均不計分：

- 1.曾違規被警告，又再度違規。

(兩節測驗合併計算，不限同一種違規事項。)

- 2.攜帶手機等電子設備至座位。
- 3.攜帶之手機等電子設備於測驗中發出響鈴、震動或鬧鈴聲。
- 4.攜帶具錄音、通訊、記憶、翻譯或攝影等任一功能之設備，且正在運作中。
- 5.測驗中彼此傳遞紙條、交談等作弊行為。
- 6.在答案卡、題本以外的地方書寫與測驗相關的文字或符號。
- 7.妨礙試場秩序或不服從監試人員指示。

8.代考

9.其他

